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世寶轉向, 掌舵未來方向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92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61,750,000元，上升約6.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327,000元，上升約1.5%。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0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188,000元，上升約1.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92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0.0388元，上升約1.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季度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5,925	61,750
銷售成本		(43,544)	(38,154)
毛利		22,381	23,596
其他收入及利益		1,227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0)	(3,393)
行政開支		(6,769)	(6,629)
其他開支		(43)	(318)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5	(64)	(6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06)	48
除稅前溢利	6	13,116	14,341
稅項	7	(2,630)	(4,014)
期內溢利		10,486	10,327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0,305	10,188
少數股東權益		181	139
		10,486	10,327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0.0392	0.03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

2. 會計政策

綜合季度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季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就新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本綜合季度業績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 本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 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 之呈列：清盤產生的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的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工具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有關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綜合季度業績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符合條件的對沖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所有者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倘適用)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9,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6,938	5,167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586	62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524	5,789
	<hr/>	<hr/>
利息開支	64	6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	—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64	69
	<hr/>	<hr/>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212	20,119
折舊	4,254	3,529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151	15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2	8
遞延收入攤銷	(272)	(254)
研發成本	2,041	1,308
匯兌差額淨額	1	104
核數師酬金	275	300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益	(67)	—
	<hr/> <hr/>	<hr/> <hr/>

7.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下列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利潤按下列稅率繳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a)	25%	25%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 (「杭州世寶」)	(b)	15%	15%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 (「四平機械」)	(a)	25%	12.5%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寶」)	(a)	25%	25%
吉林世寶機械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a)	25%	25%

(a)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四平機械、杭州新世寶及吉林世寶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杭州世寶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杭州世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開始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0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88,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30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2,657,855股(二零零八年：262,657,8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於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而 產生的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144	52,251	5,736	30,524	109,655
本期溢利	—	—	—	10,188	10,18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144</u>	<u>52,251</u>	<u>5,736</u>	<u>40,712</u>	<u>119,84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144	58,622	5,736	51,897	137,399
本期溢利	—	—	—	10,305	10,30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144</u>	<u>58,622</u>	<u>5,736</u>	<u>62,202</u>	<u>147,70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5,92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6.8%。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0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保持增長。儘管循環球產品銷售下降，但是與此同時，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產品銷售繼續較快增長，從而實現了集團銷售的總體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體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約5.1%，主要是由於循環球產品產量在本期內下降導致的單位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循環球產品產量正在回升，因此本集團認為上述對總體毛利造成的不利影響是暫時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3.9%（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8.2%）。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循環球產品產量下降導致的毛利率下降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內，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減少主要得益於運費的減少。

於回顧期內，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0,000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研發投入的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48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327,000元，增加約1.5%。

市場推廣及新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一汽轎車馬自達M6國產化項目開發的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產品已通過道路試驗並完成小批量供貨。本集團為江淮等客戶開發的數個齒輪齒條轉向器新產品亦已通過道路試驗。

研究及發展

於回顧期內，中國國家版權局向杭州世寶自主開發的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控制軟件V5.0頒發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控制軟件是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核心技術。控制軟件的開發成功是本集團進入汽車電子領域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在電動轉向系統機械與電子二大核心技術方面都擁有了自主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員工1,000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524,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789,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可觀的酬金福利，並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瞻

儘管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但在經濟持續增長和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提振下，中國汽車市場平穩發展的勢頭應能夠長期保持下去。於回顧期內，中國是唯一仍保持增長的主要汽車市場。中國亦正成為全球汽車市場增速最快和最重要的市場。

本集團的多個齒輪齒條轉向器新產品計劃在本年度內形成批量生產，預期齒輪齒條轉向器業務將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中佔據更大份額，並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持續增長的重要來源。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除配售H股的淨所得款項餘額均為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所得款項已大部分轉換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同類別	所佔本公司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的權益	受控法團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 浙江世寶控股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資本的金額	所佔杭州世寶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1)	人民幣400,000元	1%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人民幣39,600,000元	99%

附註: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 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 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因此, 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 世寶自動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吉林世寶自動化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注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 長春世立汽車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長春世立汽車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安徽世寶鑄造工業有限公司（「安徽世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佔安徽世寶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擁有安徽世寶10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安徽世寶直接持有的100%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相同類別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附註1)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方振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76,000股 H股	41.60%	13.7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中披露。張先生的配偶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益華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益華證券已同意不再更新該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益華證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認購權利)。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益華證券於過往向董事會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女士。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並無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之大部分，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世權先生於期內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負責整體策略籌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有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7)條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要求。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出現差額，純粹是由於方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所引致，方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是因為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方先生作為獨立個人投資者，概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此外，方先生於任何時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決策，也無業務關係。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力圖盡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於符合要求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時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韻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